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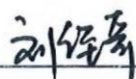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西仪股份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佳奇



王 建

